

2023年控申检察工作总结(优秀9篇)

工作学习中一定要善始善终，只有总结才标志工作阶段性完成或者彻底的终止。通过总结对工作学习进行回顾和分析，从中找出经验和教训，引出规律性认识，以指导今后工作和实践活动。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控申检察工作总结篇一

青少年是我们的未来和希望，为让他们认清_危害，增强他们抵御_的免疫力，净化他们的成长环境，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进一步加强学校禁毒教育工作的有关精神，提高广大师生对_犯罪社会危害性和禁毒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水平，增强禁毒、防毒意识，推动学校创建“安全、无毒、文明”校园，根据市综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县教育局禁毒工作计划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2016年禁度毒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有关禁毒工作会议精神，增强_预防教育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_教育作为我校安全与稳定工作、学校德育和法制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围绕“抵制_、参与禁毒”的宣传主题活动，全面、深入、细致地开展禁毒教育工作，以提高学生禁毒意识和拒绝_自控能力为根本，营造一个文明、净化的教育环境。

二、学校禁毒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我校为了扎实开展好禁毒工作，全面落实学校制定的禁毒工作计划，经研究决定，成立禁毒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贾芸

副组长：王云峰、杜继让

成员：校务委员、各年级班主任

三、工作措施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控申检察工作总结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2014年禁毒工作安排，不断推动禁毒各项工作往纵深发展，全面实现创建“无毒单位”的总目标，再创禁毒工作新业绩，现制定我局2014年禁毒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创建‘无毒单位’、构建‘和谐巩固’”的总体目标，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工作方针，明确禁毒责任，夯实基础工作，强化预防教育，创新帮教形式，严抓重点整治为重点，把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与推动禁毒工作长远发展相结合，积极推进全局禁毒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二、具体措施

（二）整合各种力量，以禁毒宣传月为中心，开展贯穿全年的禁毒宣传活动

禁毒工作，预防为先。采取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普及预防知识，增强公民的禁毒意识，提高公民自觉抵制的能力，是禁毒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客观要求，也是禁毒工作的治本之策。把禁毒宣传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

任务来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前做好安排部署，整合各种力量，组织如工会、妇委会等其他禁毒志愿者组织，以6月禁毒宣传月为中心，以《禁毒法》颁布实施纪念日、6月26日国际禁毒日等主要禁毒宣传日为重点，让禁毒宣传教育在全局形成浓厚的氛围，进一步增强广大职工、家属的防毒、反毒和拒毒意识。

科学地宣传新型毒品的相关知识，特别是提高青少年对新型毒品的自觉抵御能力，坚决杜绝吸食新型毒品事件的发生。

（三）多元举措，继续深化“无毒单位”创建工作。创建工作“无毒单位”工作，是当前和今后禁毒工作的重要内容，按照“有毒禁毒创无毒、无毒防毒保净土”的原则，按照我县创建“无毒单位”的标准，扎扎实实地开展创建活动。今年是继续深化禁毒人民战争之年，也是进一步巩固禁毒人民战争成果的关键之年，随着《禁毒法》的颁布实施，将给禁毒工作模式带来新的变化，禁毒工作也将面临新的挑战。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禁毒工作的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努力探索新举措，着力开创禁毒工作新局面，为创建“和谐巩固”做出应有的贡献。

2014年月日

控申检察工作总结篇三

（一）从“推优”工作入手，全面提高团员青年的思想素质。

从“推优”工作入手，充分发挥团支部的作用，鼓励和培养优秀青年干警争得市级省级荣誉称号的积极性、主动性。

2. 扎实有效地开展各类学习教育活动，提升青年个体综合素质。做到活动有计划，内容有安排，时间有保证，教育有效果。提高团员青年对党的认识，配合推优工作同步展开、同步发展。帮助要求上进的青年团员不断地进行批评与自我批

评，不断进步，向党组织靠拢。

3. 团支部主动争取党组织的领导和支持，在工作程序上做到推优重点共同协商，培养教育共同负责，推优顺序共同制定，促进“推优”工作的发展。

(二)认真扎实抓好团支部基础建设工作，丰富组织生活。

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做到有计划、有主题、有内容，展现青年风采，增强团队的凝聚力，以适应检察事业发展对团队合作的需求。

2. 加强团支部的基础建设，明细人员基本情况，健全台帐建设。定期开会，讨论工作，按时收缴团费，开展评议工作。

3. 密切协助院党组织、团市委总体工作的顺利开展，取得指导和帮助。

4. 加强与各单位团组织的工作联系，互勉互进，共同发展。

控申检察工作总结篇四

申诉人(原审被告): 张某华, 又名张华, 男, 19xx年10月15日出生, 汉族, 共产党员, 中专文化, 是广州市a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退休干部, 现住罗定市黎少镇沿江路102号。

申诉人因涉嫌盗窃一案, 不服罗定市人民法院(1xxx)罗法刑初字第xx号刑事判决书、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xxx0)云中法审监刑申字第xx号通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xxx1)粤高法审监申第xx号驳回申诉通知书, 现向贵院提起申诉, 申诉请求和事实及理由如下:

申诉请求:

请求贵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要求重新审理此案。

事实与理由：

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以莫须有的事实和证据认定被告人犯盗窃罪，并以此适用相关法律错误判处被告人刑罚，此案为明显的冤假错案。

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严重不清。

原审判决认为“1xx7年7月22日，黎少电站负责人廖来到张某华处抄表时，发现张某华近几个月来的电度数很少，于是帮其更换电度表(照明用)，但电度表还是不转。后经检查其用电情况，发现张某华把电管部门原装给其厂生产和照明用电的三相四线漏电保护开关私自更换成为硬石板闸刀开关，将原电源开关的零线剪断，不插入三个单相的动力电表，而把室内的零线接到机械外壳接地的地网上，形成“一线一地”用电，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罗定市供电局电能计量室和云浮市电力工业局鉴定张某华的行为属窃电的行为。”原审判决的上述认定与事实严重不符。

(一)三个计量单相表从安装时便没有接入零线，导致三个单相表没有零线回路，造成计量电度不准，此为供电方黎少电站错误安装所致，申诉人并无任何改装盗接行为。1xx7年7月22日，廖来、招永彬是黎少电站的私人承包老板，为取非法之利，诬告用户私自更换漏电保护开关为石板闸刀开关，将原电源的零线剪断不插入三个动力电表，造成计量误差为由，诬告用户窃电，不向上级生产主管部门反映，蛮不讲理，在当天强行将厂的单相照明和三相动力用电全部剪断，中断供电，然后向申诉人勒索40万元，但因其无理，后来一减再减到5万元，因勒索不成，又将厂的自来水管拆除，中断供水进行恐吓。为了维护合法的权益，申诉人首先向镇政府、镇

供电所、市供电局电力科反映情况，这三个单位均说是私人承包的，不属他们管，于是在市公安局局长接访日，向公安局反映，接待的朱副局长解释说，电的问题另有法律不同其他盗窃案和刑事案，我们公安局不懂电，此案不属管辖范围。最后申诉人唯有向市政府、市人大反映情况。

1xx7年11月4日，罗定市政府和市人大委托罗定市供电局派出检查人员到案件现场检查，其中市供电局三个职能部门(用电科、安监科、计量室)，市人大、镇供电所所长李国森、镇政府、镇建办、黎少电站廖来、招永彬和申诉人工厂员工共20多人参与配合检查。经法定程序检查，黎少电站招永彬承认自己安装错误，三个单相表从安装时就没有接入零线，导致没有零线回路，造成计量电度不准，市供电局计量室主任李叶恩依据现场证据确定的事实，依法拟订用电检查结果协议书，供电方黎少电站廖来当众签字确认，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原件在市供电局处存档，市人大也有备案。此协议由多部门、多人组成联合检查组作出，这份检查结果协议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是有效的法律依据(见附件一)，也经过供电方的签名确认，作为原始的检查结果，应当成为认定电力装置安装事实的权威证据。

(二)原审判决认定供电方更换电度表(照明用)，电度表还是不转，此认定与事实不符。从供电方安装计量装置以后，电表一直在转，申诉人也如电表所显示的读数交纳相应电费，此有黎少电站收取电费的发票为证。原审判决在缺乏相应证据的情况下如此认定事实与案件的真实情况存在严重矛盾。

(三)原审判决认定申诉人盗窃电力价值26673.14元与事实不符，严重夸大了误差数额。根据本案的《重新鉴定》所述：“三只作动力计量的单相电能表电压回路没有接入零线(即b处断开)，电能表之间的电压回路相联接，构成中性点不接地的星形接线方式。该接电方式在三相负载同时运行但不平衡时和两负载运行时，计量会有较大的误差。”事实上，由于供电方错误安装计量装置所导致的计量误差，经供电部

门权威工程师确认，其误差值大约在12%左右，而申诉人工厂自1xx5年投产用电以来电费共计15000多元，在法院开庭审理时主审法官已核对确认过该数额，按当时的收费标准计算出来的误差值是1x00多元，并非判决所认可的26673.14元。

本案纠纷的缘起是作为供电方的黎少电站故意错误安装计量装置，导致少计少收申诉人相应的电费，不存在申诉人改装盗接计量装置盗窃电的问题。此案为一般的民事纠纷案件，依据民法及合同法的相关法律规定，供电方应承担因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而出于公平及受益的原则，申诉人应补交按照正确计量读数的相应电费。罗定市人民检察院错误将该案定性为刑事案件并提起公诉，而原审法院在违背事实和缺乏案件证据的情况下错误认定案件事实并判处刑罚。

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的证据严重不足。

(一)本案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1xxx年x月14日云浮市电力局出具的《关于罗定市黎少镇华发塑胶厂用电情况的重新鉴定》。但该重新鉴定在取得程序和鉴定结论上存在严重错误，法院不应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其一，该证据的获取程序违法□1xxx年x月x日，云浮市电力工业局派员到申诉人处重新检查时，在没有填写《用电检查工作单》，不怪审核批准后，就赴用户执行查电，违反《电力法》检查程序，第十七条，并且在检查现场上，破坏厂受电线路设施剪断多处，造成电力不能运行事故，至今已经六年，还没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修复，使厂无法恢复用电生产，触犯《电力法》法律责任第60条。同时违反《电力法》检查纪律第23条的规定，用电检查人员在执行查电任务时，不得在检查现场上替代电工作业，是违法实行检查、执行措施，同时在整个检查过程中并没有出示《用电检查证》，检查结束后也没有依法开具《用电检查结果通知书》或《违章用电窃电通知书》交由申诉人签收，已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5x条、《用电检查管理办法》

第17条、第22条、第23条的相关规定，如此违反程序得出的证据不应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其二，该证据的鉴定结论错误。该鉴定第三点指出：“三只作动力计量的单相电能表电压回路没有接入零线(即b处断开)，电能表之间的电压回路相联接，构成中性点不接地的星形接线方式。该接电方式在三相负载同时运行但不平衡时和两负载运行时，计量会有较大的误差。”事实上，该计量电表的安装错误，所导致的计量误差大约为12%，并非很大。第四点指出：“已经换下的漏电开关接在计量装置后，无法确定漏电开关的产权所属。如果产权属电管站，用户私自更换漏电开关的行为属违章用电；如果产权属用户，用户更换漏电开关，则不属违章用电。”如此可见，本案中，鉴定部门并不能准确界定漏电开关的产权所属，也就是不能当然地认定申诉人有窃电的行为。另一证据供电局的权威人确认，接在计量装置后的安装开关，对所有工厂企事业单位及民宅住户都有这个开关，不管是什么开关。产权是属用户，是众所皆知的，鉴定用户更换漏电开关，不属违章用电，更何况造成计量装置错误安装的责任并不在申诉人，而是供电方故意错误安装所致。

鉴定的第六点指出：在重新鉴定的现场，图中(b处)断开k1的n线没有接入网电零线(即c处断开)。地下工地的分支零线n2与n3原是主零线n线相联。为测量电压将n2、n3解开，合上k1、断开k2、测量c相与主零线的电压 $v_0=v_1=150v$ ；测量c相与分支零线n2、n3的电压 $v_2=v_3=223v$ 证明地下工厂的主零线不接入网电；而是通过与分支零线n2、n3连接后接地。荒谬！

图中(b处)断开，这条是供计量电表专用零线，是安装计量掣板右上角的，在案发前的检查结果协议书上供电方黎少电站当事人廖来签字确认，从安装时三个单相表就没有接入零线，是供电方的责任。

k1n线是第二条的主零线是供给厂生产用电的专用入网主零线□
k1n线(c处)并没有断，他们在检查时，借测量虚假电压为由，
还得亲手违法强行剪断，至今已经六年多，还没有依照法律
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修复，使工厂无法恢复用电生产。

为测量电压将n2n3解开，断开k2□测量c相与主零线的电
压 $v_0=v_1=150v$ □是假的。这条入网的主零线，前后已经剪断，
各分零线也剪断，单独一条架空零线绝对没有那么多高，业内
人说：大约有4—5v□测量c相与分支零线n2n3的电
压 $v_2=v_3=223v$ □也是假的。当时在现场上厂的随同人员用灯
泡来检验，为什么不亮呢？连钨丝也不红，他们也看见，当时
厂的随同人员多次要求开机检验能否用电生产，被拒绝，吆
喝将随同人员赶离现场，接地的电流 a_2a_3 也不作测量。这两
个是主要依据，不作检测就认定，由此证实，当然就不能认
定地下工厂的主零线不接入网电。

其三，该鉴定书仅能鉴定说明案件现场目前的计量装置安装
情况及用电情况，但是并没有能说明出现这种错误安装的事
实和用电情况是由于申诉人故意窃电所致。原审法院在不遵
循刑事案件证据关联性和唯一性原则的情况下，将错误安装
计量装置的责任硬生生套在申诉人窃电的头上，并以此为证
据强迫申诉人承担法律责任，完全与事实相违背。鉴定部门
在进行此鉴定时已先入为主地假定申诉人具有窃电的事实，
其做的仅是鉴定计量装置的安装情况及后果，如此得出的结
论必然缺乏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审法院以此为认定案件事实
的主要证据完全违背了刑事案件认定主客观相统一和因果关
系一致的原则。

(二)对于1xx7年11月4日，罗定市政府和市人大委托罗定市供
电局派出检查人员当时有七个单位和十个部门组成联合检查
组到案件现场检查所作出的《用电检查结果协议书》，原审
法院只字未提。事实上，该检查结果作为案发前的鉴定结论，
经多部门、多人组织检查鉴定得出，具有权威性，并且经过

供电方当事人廖来签字承认其安装错误，具有客观性。该案的错误事实为供电方错误安装计量装置所致，则根本不再存在申诉人窃电的问题。

(三)原审法院在认定本案的人证和其他证据方面，并没有进行相应的质证。原审判决以一笔带过的方式，轻描淡写地省略了本案证据的质证，指出“上述事实，有知情人廖×、招×彬、吴×才、熊×林等人的证言证实、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痕迹检验报告、提取笔录及罗定市供电局、云浮市电力工业局鉴定结论等材料证实。”但事实上，廖来、招永彬和吴锦才同属供电方黎少电站的私人承包老板，与本案存在必然的利害关系，本案也正是由于上述等人错故意误安装计量装置导致电量计量和电费收取与事实不符而产生的纠纷，在此情况下，原审法院非但不将其排除在证人之外，反而将其证言列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已严重违反证据采纳的相关规则。本案在证人证言的采纳，其它勘验证据的出示及采纳中，并没有组织本案被告人对其进行质证，本案已严重违反刑事诉讼程序。

(四)本案在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问题上严重违反刑事诉讼程序。1xxx年x月21日，本案第二次开庭审理，云浮市电力工业局的《重新鉴定》在法庭出示之前及出示之后，作为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均没有看到该鉴定，原审法院取得鉴定报告后，并没有及时通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甚至连辩护律师索问也不给，更不允许其辩护律师阅卷，以行使辩护权利。即便在开完庭后，该案主审法官也未将该鉴定交给被告人及辩护律师，直到x月底，被告人辩护律师才从云浮市电力工业局取到一份复印件。x月21日休庭间还凭空捏造诸多莫须有伪造辩护意见，硬塞入x月24日不作公开的判决书。

三、原审法院认定本案案件性质和适用法律均有严重错误。

由于原审法院在认定事实及适用证据上均存在严重错误，所以原审判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申诉人犯盗窃罪，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是错误的。

本案不应作为刑事案件来处理，而应作为一般的民事案件来定案。在本案当中，申诉人并没有故意犯罪的事实和证据，对于电力计量装置的错误安装及后果，也不存在任何的过错责任，其仅应出于公平和受益的原则，对作为供电方的黎少电站作相应补偿。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在审查该案时，均未考虑上述事实与理由，错误地驳回了申诉人的再审请求。为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及申诉人的合法权益，现申诉人向贵院提出申诉请求，恳请贵院依法受理该案，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要求法院重新审理该案。

此致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

代理律师：王欢

二xxx年十一月

控申检察工作总结篇五

各位领导、同志们：

大家好！

真诚地感谢各位在百忙中浏览（阅读）我的演讲材料，这里有一颗热情而赤诚的心在渴望您的了解和支持。在此，请允

许我向各位做陈述。

一、个人简历：贾玉敏，女，40岁，中共党员，自1988年在宣武区人民检察院工作，1993年任命为助理检察员。所从事的处室有：院办公室、起诉处、反贪局。

1988年至1991年海南大学法律专科毕业；1995年至中央党校法律本科毕业；至今在中央电大法律本科学习。

本人自来院以来，一直能严格要求自己，无论从思想上和行动上都能够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武装头脑，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良好的检察官形象，公正执法，廉洁自律，维护司法公正的精神风貌，肯于奉献社会的牺牲精神，它是激励我进一步做好检察工作，开拓检察事业新局面的精神动力。

二、工作经历及业绩：1988年以来，我一直在检察院办公室担任全院打字工作。多年来，我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干一行就干好一行的原则，踏踏实实，勤勤恳恳，任劳任怨的埋头工作，使我在打字技术上达到了盲打130字/分的水平。几年来，我共打印各种法律文书及其他材料约七万八千余份，印制完成十万一千余份；在我院没有电脑的时代保证了全院打字工作的顺利完成。

因工作需要，我被调到起诉处工作。三年来，我共办理各种案件159件183人。其中所涉及的罪名有22个，出庭支持公诉121件，我所提起公诉的案件法院均做出了有罪判决。在工作中，我边办案边总结，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例如：我办理的东方饭店财务主管职务侵占一案，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该单位在财务管理中存在很大漏洞，为了杜绝此类案件的再发生，针对存在的问题，我没有就案办案，而是立即到该单位召开了座谈会并发出检察建议，与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研究改进措施，限期整改。后该单位将整改情况函告我院，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初，我通过双向选择来到了反贪局，在反贪局办公室我主要负责案件管理工作。包括案件线索、立案案件和协查案件的登记、案件报备、网上追逃的备案；从电脑、纸面两个介质加强对案件全程的动态化管理；对依法侦查终结案件进行法制审查工作；负责全局的事务性工作。一年半的反贪工作，使我受益匪浅。

多年来，我不断进取，勤奋学习，先后在1992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在考评中被评为优秀；被评为五好检察干警；19撰写的《冒充军人取得他人信任并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一文被收集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典型疑难案例评析》一书；年办理一起利用同性恋行为进行盗窃的案件被京华时报刊登；办理的一起传播性病案被京华时报刊登。

三、我的优势及不足：我竞争的处室是控告申诉处副职。我以为，本人多年来在院办公室工作培养成了良好的服务意识，有着工作勤勉，耐心细致的工作态度；起诉处的工作更加锻炼了我，加之自己有强烈的求知欲，使我的业务知识得到很大的提高；反贪局办公室工作是我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完善自己的收获平台，它集综合业务知识与服务理念相结合，给了我全面工作的经验。虽然我在综合业务知识上还有待于提高，但有领导及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多年的检察院工作经验及自己不断学习和进取的精神，在此，我坚信事业心和责任感使我能够面对任何困难和挑战。

四、今后的工作思路：控申处的职责范围包括举报中心、刑事申诉、刑事赔偿三大部分。就如何做好工作我有如下想法：

- 1、检察院举报工作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靠群众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犯罪作斗争的一项重要业务工作，是实行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有效形式，也是我院形象的门户。为了做好举报接待及来访工作，我认为在现有的工作状态下，还应在人口密集处和特殊地点设置举报

站或举报箱，贴近民众，向广大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拓宽举报线索的来源。

2、为了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全力维护首都社会的稳定，认真做好“息诉”工作也是控申工作的重点。要自觉维护司法公正，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满意。首先，在接待工作中遇到的集体访、告急访、上访老户、越级访及由此产生的矛盾纠纷，在依法认真接待处理的同时，做好息诉工作。做到超前化解，控制越级，专人处理，逐级负责，妥善息诉，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其次是把工作关口前移，与各业务处室密切配合，了解在办案中出现的缠诉或不满情绪，做到心中有数，一旦出现问题，对当事人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

3、认真做好案件管理是控申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对检察工作规范管理的关键。

首先做好举报材料统一归口管理工作。举报中心还要做到“四个优先”办，即署名举报优先办，群访群诉优先办，单位控告优先办，上级交办优先办。

其次，本着加强内部执法监督，密切各部门的业务联系，做好举报材料的移送和结果反馈工作。设立专人负责制，充分利用电子介质的办公优势，实行系统管理，同时以纸介质台帐的形式，逐一登记。

五、选择我的理由：在院党组的领导下，在各级主管领导的支持下，我会不断培养和提高自己的综合能力、业务水平，密切配合处长与同志们一道共同做好举报和控申工作。

谢谢各位！

控申检察工作总结篇六

被告人，李肆，男，1989年8月13日生，身份证号码为887799198908133721，汉族，初中文化，住珠海市香洲区莲花路17号。因抢夺罪，4月11日被珠海市公安局执行刑事拘留，同年4月15日经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由珠海市公安局执行逮捕。被告人，张山，男，1987年10月28日生，身份证号码为779988198710287896，汉族，高中文化，住珠海市香洲区中山路213号。因抢夺罪□20xx年4月11日被珠海市公安局执行刑事拘留，同年4月15日经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由珠海市公安局执行逮捕。被告人，王伍，男，1988年6月3日生，身份证号码为798999198806030051，汉族，高中文化，住珠海市香洲区中山路312号。因抢夺罪□20xx年4月11日被珠海市公安局执行刑事拘留，同年4月15日经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由珠海市公安局执行逮捕。本案由珠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李肆、张山、王伍涉嫌抢夺罪于20xx年4月25日移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珠海市人民检察院于同日告知被告人诉讼权利，告知被害人诉讼权利。本院受理后，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经依法审查查明：

20xx年4月9日早上9点25分左右，被告人王伍在新香洲富华广场3期楼下建设银行门口物色抢夺对象，见被害人王林女士及其姨妈李丽女士步出建设银行，随即电话通知在附近游弋的同伙李肆、张山。9点30分左右，被告人李肆、张山共同骑乘一辆“铃木”男式摩托车(张山驾驶)，于距离建设银行向东约700米处，飞车抢夺被害人王林手提包一个(内有个人证件、手机、刚从附近建设银行取出的5万元现金)，并致被害人被拖倒受多处轻微伤，之后二人往翠微方向逃窜。王伍也于混乱中离开现场。被告三人于20zz年4月11日被珠海市公安局干警在各自住处抓获，执行刑事拘留，缴回手提包及3万元现金，另有2万元仍在追缴中。

上述事实，由被告人张山、李肆、王伍供述；被害人王林证言，

证人李丽、叶龙等人证言;户籍证明;公安机关证明等,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珠海市人民法院

检察员:戴玉

书记员:秦冰

二0xx年五月三日

附:1.证据目录一份;

2.主要依据复印件一册。

控申检察工作总结篇七

(一) 案件线索受理及处理情况

xx年,控申科接待来信来访群众咨询35件60人,受理职务犯罪线索2件,转旗纪检委2件;受理申诉类案件1件,转本院侦监部门已办结,并答复当事人;受理民事行诉讼监督类案件16件;审查处理民事监督案件17件;立案复查不服生效判决刑事申诉案1件1人,现已结案,并将近期对当事人进行公开答复;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4件4人,已办结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件1人,共发放救助金1万元,未办结国家司法救助案件3件3人。本年度无涉检上访案件。

(二) 创新工作方式,提高接访效率

1、积极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定于每周二为检察长接待日,来访群众要求检察长接待的,我们尽量安排接待,值班检察长不在时,协调其他检察长接待。对于一些重点案件,检察长听取意见,提出处理方案,督促相关部门尽快解决。

2、实行检务监督管理部与其他科室联合接访制度。部门联合接访的优势是能从更专业角度答复来访者，减少接待环节，尽量避免当事人重复上访、重复申诉、越级上访、闹访、缠访等情况的发生。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尽快依法导入法律程序。

3、实行预约接访制度。根据案件的性质和来访者的诉求，充分发挥被预约检察人员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方面的优势，促进问题的妥善处理。

（三）进一步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

某某旗院加强与市院控申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构建新方法、新途径、新举措，推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顺利实施，及时发现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及时进行救助，优化救助效果。

1、积极做好群众来访的受理、登记、分流、移送，并根据案件性质进行跟踪催办。

2、加强与本院刑事犯罪检察部、某某旗人民、民部门的联系，做好司法救助工作，对刑事案件被害人符合救助条件的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3、积极开展刑事申诉工作，聘请人大代表、协委员、专业律师参与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召开听证会并对符合公开答复的刑事申诉案件全部公开答复，提高案件质量，为刑事申诉人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

4、推行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案件工作。某某旗院已与旗司法局会签了《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案件工作办法》，今年重点落实该文件的要求，特别是对一些缠访、闹访、重复访的案件，邀请律师参与进来，共同推进涉法涉诉案件得到合法解决，争取达到息诉罢访的效果。

5、加强民事法律监督，对申请民事监督案件及时受理，按照流程分流、移送，积极引导申诉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主张诉求。

6、积极引导由各种诉求的申诉人，根据案件的性质导入相应的司法程序，并利用远程接访解决申诉人的诉求，缩短诉讼周期，让申诉人近距离的接受到法律帮助，做到息诉、罢访。

某某旗人民检察院控申科

xx年xx月xx日

控申检察工作总结篇八

尊敬的院领导、各位同事：

地震无情，人有情，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我代表我的家人向院领导及同事在本次地震中为我的家乡及我本人所做的一切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在此我谨代表我的家人，我所有受灾的同乡们，向关心和爱护我的领导表示由衷的感谢，向所有积极为灾区同胞和我个人捐款的同事们鞠躬，并致以真挚的谢意。这次虽然家里受灾比较严重，但亲人安全的消息让我感到安心，在这场突如其来的大灾面前，比起失去亲人的同乡们我是幸运的，我没有在这场地震中失去自己的亲人，而且由于同事们的关心，家中的灾难也得到了大家无私的救助，我虽身在异乡，却从未感到无助和孤单。同时我也会把大家的关心和祝福转达给父母，让他们与我共同感受来自我们这个大家庭的爱心。

地震无情，大爱无疆！我相信，有这样一个充满友爱、关怀、互助，精诚团结的大集体，将极大鼓舞我和我的亲友重建家园的信心和决心！我想通过一封感谢信是难以表达我感激之情，我将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兢兢业业工作，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以报答院领导和同事对我的关心和帮助。

祝愿大家身体健康!心情愉快!工作顺利!

此致

敬礼!

XXX

XXXX年XX月XX日

控申检察工作总结篇九

一年来，在院党组的领导和关心下、在同志们的帮助和支持下，能够听从院党组的工作安排，对工作认真负责，并做到严格要求自己。自己在思想上、工作上都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纪检监察工作任务，借此机会，向同志们汇报一下本人今年来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请同志们多提批评意见，以利我更好的在来年开展工作。现将自己一年来的学习、工作、廉洁自律等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